安岳县财政局

2021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

评价报告

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（川委厅〔2022〕5号）、《安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安财绩〔2020〕32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安岳县财政局于2022年8至10月，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。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情况是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本次重点评价对象为2021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8个重点项目支出、2021年安岳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等4个政策支出、县委宣传部等10个部门整体支出，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148,214.92万元，其中：项目支出22,639.00万元，政策支出28,343.02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97,232.90万元。

二、评价过程

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由安岳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，按照前期准备、实施评价、报告撰写三个阶段，以现场评价为主、非现场评价为辅，独立组织实施。

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、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，深入到部分项目点，实地查看各类型项目实施、运行等情况，收集相关数据资料，采用问卷调查和实地访谈方式深入调研，通过汇总、分析、测算、评价打分等程序形成评价结论，在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后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。

安岳县财政局由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股、相关股室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共同组成绩效评价监督小组，对本次绩效评价进行全程监督，并对最终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，将最终结果反馈给各被评价单位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1. **评价等次**

本次重点绩效评价，分别针对22个不同项目类型的具体情况进行客观评价，并对各个项目进行了评分和等级评定，其中：综合得分在95分（含）以上为优；85（含）-95分为良；75（含）-85分为中；65（含）-75分为低；65分以下为差。

**1.项目支出（8个）**

优（3个）：2021年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、2021年中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、2019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（居家养老服务）项目。

良（5个）：2021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、2021年安岳县城市道路监控三期项目、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、2021年临聘人员工资、2021年全县各征收项目安置过渡费及临时安置点水电费。

**2.政策支出（4个）**

优（2个）：2021年农业保险保费资金、2021年安岳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

良（1个）：2021年农村低保。

中（1个）：2021年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。

**3.整体支出（10个）**

良（8个）：县房屋征收局、龙台镇人民政府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、兴隆镇人民政府、县委政法委。

中（1个）：县档案馆。

低（1个）：县水务局。

1. **存在问题**

**1.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:**个别单位预算编制不规范；个别单位预算执行率较低。

**2.绩效管理方面：**个别部门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；绩效监控或自评有待加强；个别部门绩效信息未及时公开；个别单位自评得分与评价得分差异较大。

**3.项目监管方面：**个别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；个别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；个别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；个别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。

**4.项目完成及效果方面：**个别项目实施进度缓慢；个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滞后；个别项目实施及效果未达预期。

**5.可持续性方面:**项目长效管理制度不健全；个别项目涉及人员稳定性有待提高。

安岳县财政局

2023年1月3日